



金华市教育局 2026 年直属学校台式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330700263113010000004-JHCG2026X-A008

投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盖章）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 1001 号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1
第二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2
第四章 本国产品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3
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4
第五章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330700263113010000004-JHCG2026X-A008 标项：标项一

投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投标报价
金华市教育局 2026 年直属学校台式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	4004250 元
合计金额小写：¥4004250 元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注：

-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制定表格，但不可缺漏合计金额大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姜慧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30700263113010000004-JHCG2026X-A008 标项：标项一

投标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单位及数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价	报价小计
1	办公台式终端	华为	擎云 W585x-A066, SSN-24BZ	150/台	4500/台	4252/台	637800
2	学生台式终端	华为	擎云 W585x-A066, SSN-24BZ	693/台	4500/台	4252/台	2946636
3	运维服务	联通	定制	843/台	500/台	498/台	419814
投标总价							40042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注：1、上表中的总计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2、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 3、以上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本表自行改动。
- 4、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第三章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无。

第四章 本国产品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台式终端）1，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办公台式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办公台式终端）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办公台式终端）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台式终端），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学生台式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学生台式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台式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金华市教育局 2026 年直属学校台式计算机终端采购项目）标项（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0日

第五章 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无。